|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（表二:工程案）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一部分** | **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** | **備註** | |
| **壹、基本資料** | | | |
| **1-1計畫名稱** | **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新市派出所、淡海捷運分隊與消防局淡海分隊共構新建工程** | | |
| **1-2主辦機關單位** | **新北市政府警察局** | | |
| **1-3填表人員：■業務承辦人員 □非業務承辦人員**  **姓名：陳昱廷 職稱：技佐**  **電話：(02)8072-5454\*4041 e-mail：a56150@ntpd.gov.tw** | | | |
| **1-4機關性別聯絡人：**  **姓名：徐誠懋 職稱：警務正**  **電話：(02)8072-5454\*4040 e-mail：s16954@ntpd.gov.tw** | | | |
| 1-5計畫屬性：  **1-5-1 計畫決行（單選）：□**府一層決行計畫/ ■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 **1-5-2 計畫列管（可複選）：□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/ □施政計畫/** ■**一般性**  **工作計畫** | | | |
| **貳、受益對象（單選）** | 2-1 □計畫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 受益對象。  2-2 ■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，預計使用者性別比例，男：14人；女：2人。性別比例：男：87.5%；女：12.5%。  2-3 □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，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。 | 請依據計畫完成後可能主要受益/使用者來推估。 | |
| **參、問題與需求評估** | | | |
| 3-1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| 以往警察廳舍設施大多忽略女性需求，鑒於女性同仁比例逐漸增多，為落實兩性平等，應加強改善警察環境廳舍，以符合性別平等之需要。 | 簡述本工程計畫緣起與需求評估（200字內）。 | |
| 3-2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（可複選） | 3-2-1 □蒐集區域人口分布特性。  3-2-2 ■蒐集該棟建物、設備設施使用者之性別統計資料。  3-2-3 □蒐集周邊可能、潛在使用對象的性別統計資料。  3-2-4 □蒐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、問卷調查之性別統計資料。  3-2-5 □蒐集執行時針對計畫參與者（含規劃者、執行人員、委外廠商工作人員等）。  3-2-6 □其他。  ※簡要說明，**上述勾選統計項目與結果：**  該派出所現有員警數(男性14人、女性2人)，新建工程，預計規劃(男性36人、女性4人)之新建物。 | 請提列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，並針對統計結果加以說明。 | |
| 3-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（無建議之項目者「免填」） | 3-3-1修訂類別與項目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3-3-2需局處配合單位（可複選）：  □局處業務單位/ □局處會(統、主)計室  □其他，請說明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3-3-3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，提升辦理統計業 務效能：  □需要，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 ■不需要 |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：  1.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，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，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，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。  2.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(不包含意向調查)，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，以利推動。 | |
| **肆、計畫目標概述(有併同敘明性別目標)** | 新建派出所預計設置男性待勤室11間（共計容納40人），女性待勤室2間(共計容納4人)，持續透過廳舍環境改善，達到兩性平等，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，修繕及改善女性待勤室環境 | 簡述本工程計畫主要目的，如有涉及如廁所、哺乳室、安全環境等友善性別空間者，可提列性別目標(100字內)。 | |
| **伍、參與機制** | | | |
| 5-1計畫研提過程納入性別觀點（可複選） | 5-1-1 ■計畫規劃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/使用者，對此議題的看法  5-1-2 □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，邀請性別學者專家、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，且任一性別比例達1/3  5-1-3 □計畫規劃階段諮詢性別專家學者與性別相關團體意見  ※勾選5-1-1至5-1-3者，簡要說明參與日期、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：  由分局承辦單位與建築師討論，規劃設計未來女性同仁待勤室(寢室)需求及設備。  5-1-4 □計畫無涉及，請說明原因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計畫規劃過程（如土地、空間或設施規劃）中，確保不同性別者的需求得以被納入。 | |
| 5-2計畫之後續工程規劃設計、施工、監造與驗收過程納入性別觀點（可複選） | 5-2-1 □擬組成工作小組，邀請性別專家學者與性別相關團體參與  5-2-2 □擬採取規劃設計、施工、監造與驗收工作之執行人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達1/3原則  5-2-3 □擬針對規劃設計、施工、監造與驗收工作之執行人員，進行計畫相關性別課程訓練  5-2-4 ■其他：  新建物完工後，俟女性同仁入住後，製作意見調查表填寫，做為未來持續修繕及改善計畫。  ※勾選5-2-1至5-2-4者，簡要說明參與日期、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5-2-5 □無涉及，填寫無涉及者請說明原因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1.於工程案各項執行階段(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監造、驗收)加入性別參與機制，藉以從不同階段，考量不同的性別需求。  2.採勾選方式，選擇未來本計畫預計規劃之作法。 | |
| **陸、效益與評估** | | | |
| 6-1經費配置（單選） | 6-1-1 □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（性別回應預算）  6-1-2 □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（性別回應預算）  6-1-3 ■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（性別預算調整）  6-1-4 ■僅執行方式改變，預算未變動  ※勾選6-1-1至6-1-4者，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、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：  除新建工程費用之外，每年都有編列老舊廳舍整修工程預算，可依女性同仁實際需求辦理整修。  6-1-5 □計畫無涉及，請說明原因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 | |
| 6-2確保不同性別者權益之空間與工程效益（可複選） | 6-2-1 ■使用性：兼顧不同性別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 6-2-2 ■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 6-2-3 ■友善性：兼顧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  6-2-4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※針對上述簡要說明：  考量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，並消除空間死角，兼顧性別之使用需求，規劃公共空間與工程設計等相關安全措施**。**  6-1-5 □計畫無涉及，請說明原因：  　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。 | |
| 6-3計畫追蹤與列管（單選） | 6-3-1 □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 具體作法：   ＿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6-3-2 ■無涉及，請說明原因：  \_由本局及分局自行規畫列管\_ |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、或由局處自行列管、或由性平會列管。 | |
| **柒、檢視結果** | | | |
| 7-1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| □完全/高度相關 ■部分相關 □不相關，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7-2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情形 | □性別意識培力 ■性別統計■性別分析 □性別平等宣導 | | |
| **第二部分-**  **程序參與** | **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** 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（http://gm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zh-tw/Home/Index） | | |
| (一)基本資料 | 8-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： 110年7月14日至110年7月20日 | | |
| 8-2專家學者：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、專長領域  姓名：韋愛梅  職稱：副教授  服務單位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專長領域：1.婦幼安全法令與警察執法 2.警政婦幼安全政策規  劃 3.犯罪預防。 | | |
| 8-3參與方式：□會議 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　■書面意見 | | |
| 8-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8-4-1相關統計資料  ■有(可更完整)  □無(應可設法找尋、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)  8-4-2計畫相關資料  ■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 □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 □無 | | |
| 8-5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□完全/高度相關 ■部分相關 □不相關 | | |
| (二)主要意見 | 8-6受益對象之合宜性：尚屬合宜。本案為派出所新建工程，備勤室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需求並預為規劃日後人數的變化。 | | |
| 8-7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：尚屬合宜，但可加強補充。本案評估主要係針對員警備勤室需求說明，但派出所也同時是民眾洽公場所，本案如為新建工程，應該也要將不同性別民眾洽公時的需求納入考量。 | | |
| 8-8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：尚屬合宜，理由同上。 | | |
| 8-9性別參與機制之合宜性：合宜。 | | |
| 8-10效益與評估說明之合宜性：尚屬合宜。 | | |
| 8-11檢視結果之合宜性：尚屬合宜。 | | |
| 8-12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：建議同上，派出所新建工程，如果範圍不只是備勤室改善時，則對內員警的需求及對外民眾的需求，均宜一併納入考量。 | | |
| **第三部分-評估結果** | **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** | | |
|  | 9-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：  一、隨著女警比例的逐年增加，其廳舍環境改善的需求更  具急迫性，因而其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可再強化。  二、效益評估考量除使用便利性外，亦應考量其友善性及安全性。 | | |
| 9-2參採情形：  一、強化「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」項目:基於警察勤、業務特殊性，以往警察機關大多數為男性，故警察廳舍設施，大多忽略女性需求，惟近年來女性同仁逐漸增多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強化兩性互助、包容並相互尊重，消除性別歧視，實現理想之性別平等環境，將依實際需求改善警察廳舍環境，並一併考量環境之便利性、友善性及安全性，符合性別平等之要求。  二、日後隨女性同仁增加持續辦理改善廳舍環境，將請各單位應一併考量環境之便利性、友善性及安全性。  9-2-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/政策調整(條例式說明)  ■已完成 或 □預計完成 日期： 年 月 日 9-2-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(條例式說明)  □已完成 或 □預計完成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| 9-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/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 110年8月19日  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□傳真 ■e-mail □郵寄 □其他 | | |
| 9-4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：110年9月9日  相關意見或決議：准予備查 | | |